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4: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一、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罗志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情况

四、现场会议表决

1、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2、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五、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对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 八、宣读会议整体表决结果
- 九、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
-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彭小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武、田向阳、陈胜昔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志伟，男，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外信贷业务处处长、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联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